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1051011 版

壹、緣起與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
- 二、 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 年-106 年)
- 三、 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 年-106 年)
- 四、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 五、 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4-106 年)

貳、宗旨(家庭教育需求重點分析)

- 華人的「家庭」因婚姻結合而開始運作，然後，孩子出生亦同時有了父親、母親、祖父母等代間關係角色的誕生。因此，就「家庭」的組成重點而言，「婚姻」、「親子」及「代間」等之關係與議題，涵蓋了家庭教育大部分主題。
- 夫妻關係是家庭穩固與滿意程度的基礎；然而，以離婚者結婚年數來看，婚齡 5 年以下佔最多，5-9 年次之，另外，婚齡 25 年以上離婚者所佔比例明顯逐年增加(婚齡 30 年以上增加幅度最大)。因此，婚姻教育除了針對未婚之適婚男女、將婚者，並推廣至年輕世代婚前/情感教育，將戀愛交友及婚姻預備等議題列為高中職推展家庭教育之重點外，應強化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及中老年(空巢期)等階段之婚姻經營。
- 嬰幼兒期及學齡期是人格發展的重要階段，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所給予的教養觀念對孩童的未來具深遠的影響。因此，應普及推展家有 0-12 歲孩童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預防(發展性)親職教育研習，並鼓勵父親參與，以增進正向親子互動關係與共親職。

參、目標

- 一、 配合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政策建議，由家庭教育中心承教育局之命協調並整合臺北市各相關局處、所屬學校、社教機構、社區大學資源及具有推展各項家庭教育範疇之專業人力，強化家庭教育專業推行體系，增進市民家庭教育知能及經營有效能家庭之能力。
- 二、 採「生命歷程」理論觀點，架構本市家庭教育之服務對象，依生活在家庭裡的不同階段成員(兒童、青少年、成人、中老年人)之家庭經營需求，辦理親職、子職、婚姻/性別、倫理代間、家庭資源管理及優先

實施家庭教育議題等各項教育活動。並以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及「社區」家庭教育之方式，協助進市民之正向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

- 三、 聚焦「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推展發展性及介入性之家庭教育方案」及「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著重於教育推廣量能的增加及品質的提升。

肆、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及團體

伍、 實施期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陸、 計畫重點、項目、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計畫重點	項目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一、召開 <u>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u> ，協調並整合臺北市之家庭教育資源。	跨體系資源整合與協同	二、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由 <u>教育局長</u> 兼任主任委員；以每年召開2次跨局處會議為原則
二、成立與推動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2、15條及其他家庭教育活動。	本市「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計畫	三、推行家庭教育學校工作小組 (一)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推動與運作 遴聘輔導團成員、研訂年度主軸重點(包含研究發展、專業實踐、整合評鑑、理念宣導等)、協助辦理年度主軸重點、召開檢討會議等。 (二)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觀摩活動 1. 依據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研訂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年度主軸重點，辦理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或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2. 另視需要利用寒暑假、每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安排「家庭教育團」至學校進行家庭教育宣導，強化學校教師有關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計畫重點	項目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p>3. 培訓對象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師、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等6類人員為優先。</p> <p>4. 透過觀摩活動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能力，交流與觀摩推行家庭教育行政與教學工作模式，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交流與深耕之平臺。</p> <p>(三)學校實施家庭教育現況訪視</p> <p>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參考教育部所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於每學年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辦理親職教育及祖父母節之期日。</p> <p>2. 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時，將教導孩子情緒管理、辨識誘惑情境及克制慾望技巧，以及親子衝突的溝通技巧訓練列為優先議題。</p> <p>3.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3次以上未出席者，有無陳報縣市主管機關，俾由縣市主管機關所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p>
<p>三、辦理婚姻教育系列課程，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等資源，提供市民增進夫妻/親密關係之知能，培養正確的婚姻與</p>	<p>婚姻/性別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p>	<p>四、婚姻教育系列課程</p> <p>(一)適性對象推廣方案</p> <p>1. 未婚男女</p> <p>(1)親密互動我和你</p> <p>透過連續性的系列課程，提供兼具知性成長與人際互動的性別與婚姻教育課程。</p>

計畫重點	項目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家庭經營觀念。		<p>(2)親密關係工作坊-將婚伴侶課程 幫助學習者做好婚姻的心理預備，學習溝通技巧、充實經營婚姻的能力。</p> <p>2. 新婚者</p> <p>(1)臺北市聯合婚禮新人講習會 本中心自 95 年度起結合民政局於聯合婚禮，於新人講習會安排婚前家庭教育講座；自 96 年度結合「戶政增值服務」參與臺北市「幸福+專案」，提供本市結婚登記新人婚姻教育相關文宣資料（臺北幸福人生活-牽手篇），將賡續辦理之。</p> <p>(2)親密關係工作坊-新婚夫妻課程 增進學習者傾聽、溝通以及經營婚姻的方法，協助參與者回顧進入婚姻的動機、檢視現況，共創未來的婚姻願景。</p> <p>3. 新手父母：「恩愛夫妻・攜手育兒」 結合社區大學舉辦「恩愛夫妻・攜手育兒」活動，協助參與者學習夫妻關係經營及育兒的知能與技巧，鼓勵準父母共同參與育兒，彼此尊重、體諒、分憂解勞。</p> <p>(二)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推廣 運用教育部建置之「iLove 愛戀時光地圖網站」(http://merp.moe.edu.tw)，辦理學校(高中職、大專院校)、社區、替代役男等教育宣導活動。</p> <p>(三)婚姻教育特色活動</p> <p>1. 親密關係工作坊-伴侶抒壓課程 幫助學習者增進情感互動技巧並提升關係經營的能力。</p> <p>2. 樂活家庭講座</p>

計畫重點	項目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p>不特定婚齡，每月定期為民眾所舉辦之婚姻與家庭課程及活動。</p> <p>(四)婚姻與家庭宣導活動</p> <p>1. 多元宣導管道-主題宣導</p> <p>結合全年度相關節日，例如：國際家庭日、國際女孩日、母親節、父親節、祖父母節、春節、清明節、感恩節、情人節等，針對家庭教育之主軸內容，進行宣導規劃與執行。如車廂廣告、車體廣告、羅馬旗、刊物等之製作及刊播，倡議家庭教育重要議題。</p> <p>2. 樂在婚姻系列宣導活動</p> <p><u>結合社區大學、樂齡學習單位、新移民服務據點，以及軍、警、消防及企業等單位，運用教育部宣導「iLove 愛戀時光地圖網站」(http://merp.moe.edu.tw)、「心約定-牽手新旅程」等教案，辦理相關宣導及主題活動</u>，讓市民在體驗過程中學習並了解婚姻生活中的種種相處秘訣，進而重新思考與伴侶間的相處模式，呼籲「健康的婚姻」可以透過「學習」獲得，強調「學習存款」及「行動存款」對營造幸福婚姻家庭的重要，進而享受婚姻生活的樂趣。</p>
<p>四、普及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結合學校、社教機構等資源，提供增進一般家庭家長職能之教育活動。</p>	<p>親職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p>	<p>五、辦理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p> <p>(一)「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p> <p>以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為教材，結合幼兒園、國小資源辦理推廣教育活動。</p> <p>(二)家庭展能親職教育</p> <p>1. 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印「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手冊為教材，配合</p>

計畫重點	項目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p>辦理推廣教育活動。</p> <p>2. 實施對象：以育有 0-12 歲(可延伸擴展至 15 歲)子女，且缺乏正向親職互動功能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為對象。</p> <p>3. 結合資源：由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幼兒園、國小、國中、社區服務站、民間團體等資源辦理。</p> <p>4. 辦理方式：每期設計一項主題軸，並至少涵蓋 3-4 次課程活動，非封閉式團體。</p> <p>(三)「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專案</p> <p>由幼兒園、國中小及社區提案申辦，課程主題請依不同年齡父母予以調整，應避免單場講座式之辦理，增加以成長團體、(電影)讀書會等辦理方式之場次，以加深學習效果。</p> <p>。課程主題：</p> <p>1. 6 項親職教育推廣主題</p> <p>(1) 夫妻攜手共教養。</p> <p>(2) 了解子女的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p> <p>(3) 父母自我的情緒管理及教導孩子如何做情緒管理。</p> <p>(4) 父母教養態度、方式與技巧。</p> <p>(5) 親子情感的表達與溝通。</p> <p>(6) 數位時代的親職因應與學習。</p> <p>2. 其他創新家庭教育推廣重點</p> <p>(1) 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p> <p>(2) 學校個別推展家庭教育特色計畫。</p> <p>3. 7 項融入式政策宣導事項</p> <p>(1) 家庭教育中心課程與活動資源、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p> <p>(2) 相關法令的認知。</p> <p>(3) 愛滋病防治之認識。</p>

計畫重點	項目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p>(4)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紫錐花運動)。</p> <p>(5)對性別平等、性侵害及性霸凌等之認識。</p> <p>(6)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p> <p>(7)對病毒防治之認識。</p> <p>(四)從夫妻到全家一愛的存款簿推廣</p> <p>提供市民參加家庭教育方案進行愛的存款簿開戶，鼓勵民眾進行「學習存款」及「行動存款」，且需「天天力行，讓愛保鮮！」。並系統性建置開戶民眾之資料，以利進一步提供學習資訊，確實落實宣導成效。</p> <p>(五)親職教育特色計畫</p> <p>1. 學習型家庭方案</p> <p>(1)結合本市學校辦理，鼓勵參與家庭持續進行家庭共學活動，透過父母與子女共同參與學習，培養家庭成員終身學習的習慣，進而提升家庭成員學習態度與學習氣氛，強化親職教育的內容。</p> <p>(2)發展家庭教育適當模式，以奠定學習型城市健全基礎。</p> <p>2. 家長成長單試辦計畫</p> <p>由本市各級學校以自願參與、彈性自主原則試辦，透由子女的視野反映父母的親職情況，協助家長了解子女期望、檢視自我投入孩子教育之關注情形。</p>
<p>五、推展介入性親職教育方案，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長相關親職諮商或輔導課</p>	<p>親職教育</p>	<p>六、辦理介入性親職教育方案</p> <p>(一)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實施計畫</p> <p>針對最需要關懷家庭，由學校提案申請經費並聘請專業人員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第6條提供</p>

計畫重點	項目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程。		<p>諮商或輔導（電訪、家訪或其他適當課程等），期使能改變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的教養方式，連結學校輔導與家庭教育，促進學生身心穩定發展，達到關懷學生、支持家長，增進家庭功能之成效。</p> <p>實施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 2. 個案性質包含：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中輟或有中輟之虞、多重行為問題、家庭失調功能個案。 <p>(二)家庭教育網絡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結合家長會，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或活動，培養良好的親子互動、關懷與溝通技巧之親職教育，孕育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2. 整合學校家庭教育資源，鼓勵與社區合作、資源共享，提供校際家庭教育委員及學生家長，以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為主題，辦理學校及社區家長成長活動，進行主題探討。
<p>六、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結合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等相關重要節日，辦理宣導及主題活動，倡議健康家庭的各種經營妙方。</p>	<p>倫理教育、子職教育</p>	<p>七、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p> <p>(一)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p> <p>擴大、普及、深化方式推動祖父母節，透過祖父母節活動，展現祖孫的溫馨互動、彼此關懷與感恩，倡導世代傳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年度主題活動（例如，各級學校『祖孫世代情』照片徵選、『祖孫共學母語夏令營』） 2. 推動人口政策宣導年度議題。配合上級機關推動政策，105年度宣導議題為「營造

計畫重點	項目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p>倫理教育、子職教育</p> <p>家庭教育宣導</p>	<p>樂婚、願生、能養社會」、「建構多元和諧生活家園」、「推廣祖父母節」。(106 年度宣導議題待定)</p> <p>(二)子職教育活動：慈孝家庭月 倡議「慈孝感恩」的體現，結合相關節日(例如：兒童節、清明節、國際家庭日、母親節、父親節、祖父母節)、成年禮等學校和社區家庭活動，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多世代親子(家人)關係經營，請本市各級學校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依據學習階段自行規劃及設計創意性的子職教育主題活動(每學年課程外加 4 小時)，強化學生與民眾，孝親尊長、慎終追遠之認知與情意，整合符應數位家庭生活管理能力的能力和反向回饋的孝親活動，展現正向生活教育及資源管理效能，扶植新世代的家庭信念與價值。</p> <p>(三)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業務宣導 就如何普及讓市民認知家庭教育中心、取得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訊息、知悉全國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為重點，規劃 106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計畫。</p> <p>1. 電子化宣導：運用網站、網路社群、手機簡訊、電子報及跑馬燈等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並定期進行中心網站及內容資訊更新。</p> <p>2. 媒體宣導：賡續運用市府多元宣傳管道(如：觀傳局每月發行之『臺北畫刊』、資訊局維運之『臺北市政府中文網站』市政宣導區、文化局每月發行之『文化快遞』(含活動網站刊登))或連結區域性廣播、</p>

計畫重點	項目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p>有線電視等資源，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並宣導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家庭教育中心服務項目。</p> <p>3. 實體廣告或文宣品製作：針對家庭教育之主軸內容，進行宣導規劃與執行。並配合製作中心服務資訊摺頁、愛家 515—眼耳口手心 5 到學習行動、祖父母節、親子溝通秘笈、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家庭教育服務資訊及文宣品。</p>
<p>七、強化家庭教育整合資訊 E 化宣導，分階段逐步搜集與連結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性別教育、倫理/代間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現有教材，建置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市民線上自學管道。</p>	<p>家庭教育宣導</p>	<p>八、辦理家庭教育整合資訊 E 化宣導方案</p> <p>1. 辦理多元化的家庭教育 E 化相關主題活動，並於活動設計中加強家庭教育之 E 化宣導，提升家庭成員尋求教育資源的求知心。</p> <p>2. 建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各項家庭資源數位資料檔案，並開發電子書，手機版網站等，提供社會大眾家庭教育之相關資訊。</p>
<p>八、獎勵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激勵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p>	<p>獎助家庭教育推展</p>	<p>九、獎助家庭教育推展</p> <p>(一)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p> <p>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8 條辦理。</p> <p>2. 獎勵個人及團體推展家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具有具體事蹟且著有績效者，並公開表揚以激勵士氣，提升效能。</p>

計畫重點	項目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p>(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p> <p>以長輩與晚輩雙向互動為主題，推動慈孝家庭，並配合教育部全國性表揚，辦理地方層級之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p>
<p>九、辦理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p>	<p>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p>	<p>十、辦理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p> <p>(一)志工在職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專業課程培訓：對象為本中心志願工作人員，以增能工作坊、及在職培訓課程為主，並針對毒品防制、愛滋病防制、網路霸凌、網路沉迷及多元媒體識讀教育進行教育宣導。 2. 聘請本市與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學校機構專業人員擔任講師，提供本中心宣導之志工相關親職教育知能及瞭解家庭教育相關法令，俾使協助宣導家庭教育工作。 3. 建立完善的志工系統，協助本中心各類家庭教育及各項宣導推廣活動。 4. 於年初舉辦E化計畫研習暨說明會議或執行負責單位內部定期自辦課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與討論，以利資訊的充沛及推廣順利進行。 <p>(二)親子館親職教育駐點服務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市府社會局在各行政區之親子館派遣志工提供免費親職教育服務資訊。 2. 透過親子館駐點服務深耕家庭教育，現場提供「愛家515，五到愛家行動」、「愛的存款簿」等文宣品以利志工宣導親職教育。 3. 本市「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亦有能力提供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並持續每月辦理月例會報、資源平台分享、個案督導

計畫重點	項目	專案活動內容簡述
		與研討等志工在職訓練，幫助志工自我成長，助己、助人。
<p>十、推展最需要關懷家庭教育服務方案，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庭成員相關失親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p>	<p>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p>	<p>十一、最需要關懷家庭教育服務方案：幸福天使輔導專案</p> <p>1. 目的：為協助本市突然發生家庭變故之學生於正式學校課程外能獲得妥善教育活動，以維護暫時性失功能家庭學生課外的學習與身心發展。</p> <p>2. 對象</p> <p>(1) 雙親之一死亡、入獄、失蹤（例天災職災等原因）。</p> <p>(2) 雙親或祖父母之一住院，須長期臨床照料。</p> <p>(3) 雙親離婚。</p> <p>(4) 其他（例：無雙親教養之隔代家庭）（經級任導師評估為特殊情況者）</p> <p>3. 實施方式</p> <p>(1) 辦理時間：以每 5 天、辦理 10-15 小時為原則，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起迄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p> <p>(2) 招收人數：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p> <p>(3) 辦理內容：課程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可輔導其完成回家作業），應以家庭教育課程綱要為實施內涵，規劃以「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為學習活動主軸，建立正向積極的家人互動關係，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目標。</p>

柒、預期效益

藉由本(106)年度工作重點及專案活動之推展，本中心將強化本市家庭教育專業推行體系、提升市民經營婚姻與家庭知能、促進家庭教育資訊的整

合與傳播、加強家庭教育相關理念的宣導，以健全家庭功能，並達成預防與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

- 一、一年召開 2 次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達成跨局處橫向聯繫與合作的目的。
- 二、成立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並運作合宜，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依「家庭教育法」落實每學年(對每位學生)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提供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 三、辦理婚姻教育系列課程之場次、參與人次及推廣的對象類別量，均較上年度增加。
- 四、辦理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之場次、參與人次及推廣的區域點分布量，均較上年度增加。
- 五、提供介入性親職教育方案資源，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依法落實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長相關親職諮商或輔導課程。
- 六、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提升市民對家庭經營及家人關係的重視。
- 七、建置家庭教育整合資訊 E 化宣導策略，提供家庭預備與強化的相關學習活動，擴展學習途徑，提升家庭教育的普及率。
- 八、完成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之甄選與獎勵活動，續將配合教育部辦理全國甄選計畫，推薦代表本市參選。
- 九、辦理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事宜，提升志工服務效能。
- 十、提供最需要關懷家庭教育服務方案，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落實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庭成員相關失親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

捌、經費概算：上開執行內容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936 萬 7,836 元整，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推展家庭教育」第二至十一項下編列支應。

玖、考評與獎勵：各辦理績效良好之單位得予敘獎，依規定行政獎勵。

壹拾、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